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由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刊發。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 (「Express Ventures」，由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主席 (「主席」) 兼執行董事蒙景耀先生擁有97.14%及執行董事莊秀蘭女士擁有2.86%) 告知，Express Ventures與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於2020年9月25日 (交易時段後) 訂立一項私人配售代理協議 (「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協議日期至2020年10月6日或之前的期間，按照配售協議下的盡力基準以配售方式 (「配售事項」) 按每股配售股份0.191港元，向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的責任促使購買由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最多合共28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股份」) 的任何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 (「承配人」) 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僅於全部 (並非部分) 配售股份獲配售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0%。於本公告日期，Express Ventures持有40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50%。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數目將減少至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0%）。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持股量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404,000,000	50.50	120,000,000	15.00
公眾	396,000,000	49.50	680,000,000	85.00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經過謹慎行事後）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Express Ventures、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Express Ventures、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蒙景耀先生確認，彼將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莊秀蘭女士確認，彼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預期Express Ventures（作為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新加坡，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袁建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毓先生、林魯傑先生、鄧智偉先生及袁雙順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